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文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文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7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7名非职工代表董事一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王文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王文义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文义，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工程、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96 年 08 月至 1999 年 09 月在浙江省义乌市恒信报警设备厂研发部担任研发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03 月在杭州利加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售前技术支持；2003 年 04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华塑电子担任研发工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在华塑有限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研发副总监；自 2018 年 07 月至今在华塑科技工会委员会担任工会主席；自 2020 年 10 月至今在华塑科技担任董事、研发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王文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的条件。